



RE: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關注「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情況  
info to: panel\_ps@legco.gov.hk

17/06/2013 16:16

2 attachments



press release\_VI civil service .pdf [政府文件]2008年至2012年按殘疾類別劃分的殘疾人士數目.pdf

隨電郵補上附件。

From: info  
Sent: Monday, June 17, 2013 12:20 PM  
To: 'panel\_ps@legco.gov.hk'  
Subject: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關注「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情況

敬啟者：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於今天早上召開會議，討論「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議題。  
根據政府向立法會提供的文件，視障人士受聘為公務員的數字由2008年的497人，減至去年的462人，  
數字反映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不單未有肩付起帶頭聘用殘疾人士的示範作用，反而更削減視障公務員的數目。  
反觀大部份其他殘疾類別的公務員人數過去數年都有所增加，香港失明人協進會因此非常關注政府的聘用過程，  
是否有系統性地歧視視障求職者。

就此議題，本會要求政府提供自97年起聘用視障人士的詳細資料，並交待如何改善現時聘用視障人士不足的現況。  
我們亦要求立法會之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召開公聽會，邀請民間團體就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議題表達意見。  
隨電郵附上本會就此議題於6月16日發出的新聞稿，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339 0666 / 與本會項目主任劉誠君先生聯絡。

此致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全體議員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2013年6月17日

新聞稿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香港)

## 視障公務員人數不斷遞減 政府空談助殘疾人士就業

根據政府的統計，視障人士受聘為公務員的數字由 2008 年的 497 人，減至去年的 462 人，數字反映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不單未有肩付起帶頭聘用殘疾人士的示範作用，反而更削減視障公務員的數目。反觀大部份其他殘疾類別的公務員人數過去數年都有所增加，香港失明人協進會因此非常關注政府的聘用過程，是否有系統性地歧視視障求職者。

自 1980 年代起，政府採納積極的殘疾僱員聘用政策，早期持續在不同職級聘用視障僱員，包括接線生、文員、行政主任、中文主任、法庭翻譯、社會工作者、政務主任、電腦程序員、檢控官、教育督學等，態度及措施都十分積極。雖然政府於 90 年代為保障殘疾人士而訂立殘疾歧視條例，並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但在聘用視障人士方面，卻由 90 年代中起一直倒退。

其實視障人士只需要簡單的輔助儀器，便能勝任公務員團隊的不同崗位。觀乎現況，政府似乎自 97 年起未有增聘視障人士，加上原有的視障僱員退休，視障公務員人數不斷遞減，現況實在令人失望。

隨著融合教育開展及大專教育普及，越來越多視障年青人獲得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根據 2008 年統計處的《48 號報告書》，擁有大專學歷的視障人士達 6100 人，佔整體視障人士的 5%。大專畢業的視障青年持續增加，努力爭取加入公務員隊伍的人為數亦不少，他們覺得政府對殘疾人士友善的招聘條例只是一紙空文，入職的大門總是無法打開。

政府一方面鼓勵視障人士積極升學，但卻忽視他們畢業後的就業情況，造成人力資源的浪費，甚至帶頭扼殺他們的就業機會，又談何推動殘疾人士就業！

就此，本會要求政府提供自 97 年起聘用視障人士的詳細資料，並交待如何改善現時聘用視障人士不足的現況。我們亦要求立法會之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召開公聽會，邀請民間團體就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議題表達意見。

## 協進會簡介：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成立於 1964 年，是香港首個由視障人士組織及管理之自助團體，致力發揮視障人士的自助及互助精神，宗旨是實現視障人士的平等、機會和獨立。

附件：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文件 – 有關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背景資料簡介

聯絡人：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項目主任劉誠君 (電話：23390666 / 23390666)

平等 機會 獨立  
Equality Opportunities Independence



在2008年至2012年期間截至每年3月31日在公務員體系內  
按殘疾類別劃分的殘疾人士數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肢體傷殘	1 742	1 754	1 768	1 739	1 750
器官殘障 <sup>註</sup>	389	403	455	481	494
精神病康復者	284	284	300	309	330
智障	20	20	20	18	19
視覺受損	497	484	465	456	462
聽覺受損	280	280	295	302	320
其他(例如：自閉症、言語障礙、特殊學習困難等)	13	13	13	12	16
<b>總數</b>	<b>3 225</b>	<b>3 238</b>	<b>3 316</b>	<b>3 317</b>	<b>3 391</b>

註：在公務員體系內有長期病患的人士歸入"器官殘障"類別。

(資料來源：財務委員會審核2013至2014年度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CSB001。)